

律师在线

盗用他人肖像 民法典有话说

【《民法典》保护人格权】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在互联网上恶意侮辱、诽谤他人的事件频发。由于互联网具有公共性、匿名性、便捷性等特点，一些不法分子将网络作为犯罪平台，恣意实施网络诽谤等行为，扰乱公共秩序，产生了严重的社会危害。前段时间的“女子取快递被造谣出轨”案件便是一起典型案例，该案还在今年两会上被写入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造谣者郎某、何某也因损害他人人格权、严重扰乱网络社会公共秩序而被依法追究诽谤罪的刑事责任。

人格尊严和名誉权是公民基本的人身权利，即便相关诽谤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未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被治安处罚，在民事领域，将汪女士的照片当做涉案者照片进行传播的，也涉嫌民事侵权，需要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一方面，未经汪女士的同意传播其照片，属于侵犯他人肖像权的行为。《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九条明确规定“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该规定在《民法通则》的基础上，删除了“以营利为目的”的构成要件，只要是未经肖像权人同意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肖像的行为，均属于侵权行为。另一方面，传播汪女士的照片，有意将汪女士的照片当做涉案者照片进行传播，或者明知是虚假信息仍传播相关照片的，属于侵害汪女士名誉权的行为。《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还明确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传播所谓的涉案者照片降低了汪女士的社会评价，侵害了汪女士的社会声誉，汪女士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依法要求行为人承担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

【 律师提醒 】

网络不是法外之地，侮辱、诽谤他人的行为，不

案例回放

前不久，一条某地涉案者被获刑的消息在网络流传，与之一起引发热议的还有另一张“网传涉案者照片”。后经证实，该照片为冒用，被冒用照片的是来自河南洛阳的汪女士。据汪女士介绍，该照片是自己过生日时发的朋友圈照片，不知为何被人盗用并在网上肆意传播。目前，汪女士已向派出所报案，案件还在进一步调查中。



侵权必受罚（图片与案例无关）
新华社发

仅伤害了受害人的感情，降低了他们的社会评价，还严重扰乱了网络环境，更可能使自己遭受牢狱之灾。

在日常生活中，我们要树立正确的社会价值观，不随意传播来源不明的消息；不随意改动图片或视频的原意，以免引起他人误解；更不可以肆意捏造事实，恶意诽谤他人。同时，对可能涉嫌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人格权的新闻、视频或者已经被辟谣的假新闻，要做到不回复、不跟贴。若遭受他人网络诽谤的，要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依法保全相关证据，维护自身的合法权利。新闻媒体和网络平台，更应当严格规范信息来源，审查核实消息的真实度、可信度、权威度，避免发布失实报道，并对平台可能的虚假信息及时删除。作为司法机关，应依法办案，主动履职，严格惩治相关犯罪行为，运用刑事、民事、行政等多种手段全方位保护公民的人格权利，共同维护网络社会秩序，营造清朗的网络环境。

（北京京师（合肥）律师事务所主任朱政）

“蕴含”与“蕴涵”

杜老师：

某媒体刊文说：“这些经典蕴涵的革命精神和英雄主义情怀历久弥新，在历史长河中熠熠生辉……”其中的“蕴涵”用得是否妥当？
山西读者 吕新生

吕新生读者：

“蕴含”表示“包含”的意思。例如：
(1)百年党史蕴含了“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救中国”这一历史真理。

(2)“小讲堂”蕴含“大情怀”，党的创新理论润物无声地“飞”入寻常百姓家。

(3)记者走进这个蕴含厚重历史的边境重镇，探访当地风土人情，感受特色饮食文化。

(4)新职业中蕴含了发展新机遇，体现了新就业观，为更多人搭建了人生出彩的舞台。

现在一般用“蕴含”表示“包含”义。在《现代汉语词典》中，表示“包含”的首选词形是“蕴含”而不是“蕴涵”。《新华字典》（第12版）中说明“蕴”字有“包含”义时，所举的例子即“蕴含”。新出的工具书如《现代汉语应用规范词典》解释“蕴涵”时特别提醒读者，（表示“包含”时）“现在一般写作‘蕴含’”。

在主流网站观察，表示“包含”时用“蕴含”的远多于“蕴涵”。如“蕴含的精神”是“蕴涵的精神”的20倍；“蕴含着”是“蕴涵着”的20余倍。可见，不论从工具书的引导，还是从社会的实际使用来看，都宜用“蕴含”表示“包含”而不宜用“蕴涵”表示“包含”。

提问句说“这些经典蕴涵的革命精神和英雄主义情怀历久弥新”，其中的“蕴涵”表示的是“包含”之义，宜改用“蕴含”。

《语言文字报》原主编杜永道



海外纪闻

由蒙古国第二电视频道制作的纪录片《中国的发展之路》近日在该台首播，引发当地观众热烈反响。据介绍，该纪录片近期还将在蒙古国多家媒体陆续播出。

「理解中国发展的一个窗口」

本报驻蒙古国记者 霍文

由蒙古国第二电视频道制作的纪录片《中国的发展之路》近日在该台首播，引发当地观众热烈反响。据介绍，该纪录片近期还将在蒙古国多家媒体陆续播出。

“感受中国铁路乃至中国经济社会的发展速度”

《中国的发展之路》纪录片以高速公路、高铁、5G建设和脱贫攻坚为线索，通过对蒙古国相关行业代表人物的深度访谈，结合大量数据及影像资料，详细介绍了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在基础设施建设、科技创新、民生改善、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等方面取得的巨大成就，生动展示了中国共产党100年来带领中国人民走过的伟大历程。

这是蒙古国媒体拍摄的第一部介绍中国发展道路的影片。蒙古国第二电视频道台长恩赫图雅表示，中国的飞速发展和独特的发展道路吸引了全世界关注。纪录片以“路”为切入点，通过对中国的公路、铁路、信息通信之路和民生发展之路进行调研，希望从蒙古国的视角对中国发展予以介绍和解读。

“从包括高速公路在内的整个公路网指标来看，中国在交通领域已成为世界领先大国，并且以每年新建数千公里公路的速度不断扩大优势。”《中国的发展之路》编剧恩赫图雅表示，中国长达16万公里的高速公路可以作为“理解中国发展的一个窗口”。

蒙古国资深外交官、有着7年驻华大使经历的苏赫巴特列列举了一组非常有说服力的数据：“1993年中国铁路列车平均时速48公里，现在高铁列车时速已达350公里。从中，我们足以感受中国铁路乃至中国经济社会的发展速度。”

蒙古国国家通讯社中文报纸《蒙古消息报》社长孟和图拉表示，这部纪录片从高速公路、高铁等角度，呈现了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取得非凡成就的故事。中国共产党的治国理政经验值得蒙古国借鉴。

“中国取得的发展成就令人瞩目”

“如果要用一个关键词概括这部纪录片，那就是‘速度’。纪录片中所反映的高速公路、高铁、5G建设、脱贫攻坚等方面成就，展现了中国飞速发展的奇迹。”苏赫巴特列认为，“中国取得的发展成就令人瞩目，主要得益于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在正确的时间选择了正确的发展道路。”

近年来，蒙古国各界人士对中国决战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表示高度关注和钦佩。经过8年持续奋斗，现行标准下近1亿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中国是怎么做到的？恩赫图雅表示：“中国共产党始终以人民为中心，为人民的福祉而奋斗。”他表示，推进减贫事业需要持久深入的研究和富有远见的战略，必须做好顶层设计。中国共产党不仅提出了要让数亿人民脱贫的伟大目标，还为之奋斗不息，为世界减贫事业注入强劲动力。

蒙古国汉学家巴特尔夫表示，中国在短短数十年之间发生如此巨大变化，稳步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归根结底在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中国提出“一带一路”倡议，为沿线国家和地区提供发展机遇。蒙古国对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充满期待。

“看到合作发展的光明未来”

恩赫图雅表示，蒙中两国友好合作历史悠久，中国长期以来大力帮助和支持蒙古国发展，我们应用镜头记录下两国关系发展的历史和今天，展望更加美好的明天。我们将继续开展有关创作，推动两国人民友谊代代相传。

2019年，中国政府提供优惠贷款帮助蒙古国建成第一条高速公路。蒙古国民众在谈到这条高速公路时，赞叹之情溢于言表。“中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这与道路交通的发展息息相关。我们从与中国的基建合作中看到合作发展的光明未来。”巴特尔夫表示，截至去年底，中国高铁运营里程达3.79万公里，这极大地提升了人民的生活质量。

中国5G技术处于世界领先地位，仅北京的5G用户数量在2020年就超过500万。巴特尔夫说：“纪录片高度评价中国5G发展水平。蒙古国政府提出2023年在本国推广使用5G技术目标。蒙中两国在5G领域的合作具有广阔前景，值得期待。”

（本报乌兰巴托电）

海关答疑

走私新型毒品 严惩不贷！

昆明海关：

我是一名中学老师，前几日参观了贵关组织的“6·26”禁毒宣传，感觉大众对新型毒品的危害不大熟悉。我想对禁毒宣传中提到的“邮票”“K粉”等新型毒品作更多了解，以便更好地向我的学生宣传相关的禁毒知识。非常感谢！
云南 李老师

李老师：

您好。您来信中提到的“邮票”又叫LSD，学名“麦角酰二乙胺”，属麦角类生物碱，是一种由黑麦病毒菌中提取的一种生物碱，也可经人工合成得到，是致幻剂的代表药物之一。LSD在1938年首先由瑞士化学家艾伯特·霍夫曼合成，常用基质材料有糖块、吸墨纸、其它吸附纸等，因毒性很大通常只能采用非常小的剂量吸附于纸上吸食，因为外形像邮票而被俗称为“邮票”。《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增补目录》中明确它是一种新型毒品，而且滥用危害极大。

什么是新型毒品？常见的新型毒品有哪些？有哪些危害？

新型毒品没有专门的法律定义，但从学术上以及立法上，一般认为新型毒品是相对于海洛因、吗啡等传统毒品而言，具有兴奋、抑制或致幻作用的精神类药物。

新型毒品主要有二类：一类是以中枢兴奋作用为主，苯丙胺类兴奋剂，如冰毒、麻古等；另一类是致幻剂，如麦角酰二乙胺（LSD）、氯胺酮（K粉）。

新型毒品的身体依赖性虽然不如海洛因等传统毒品明显，但会表现出很强的精神依赖性，极易上瘾。吸食新型毒品会对大脑神经细胞产生直接的损害作用，导致神经细胞变性、坏死，出现慢性精神障碍。常导致吸毒者全身骨骼肌痉挛、恶性高热、脑血管损害、肾功能严重损伤、急性心肌梗死、心肌病和心律失常，有的会因过度兴奋而痉挛性收缩造成心肌梗死。新型毒品大多为片剂或粉末，吸食者多采用口服或鼻吸式，具有较强的隐蔽性。冰毒、摇头丸等新型毒品的吸食者一般由于在吸食后会出现幻

觉、极度的兴奋、抑郁等精神病症状，从而导致行为失控，容易造成暴力犯罪。

走私新型毒品要负怎样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条的规定，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目前中国已形成列举法与快速程序结合、药用和非药用类麻醉药品与精神药品互补、单一品种列举与类似物管制一体化的精神类物质单行立法管制制度。

2015年，公安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计生委和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联合制定了《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列管办法》，并采用附表的方式对精神类物质进行列管。2019年，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又联合发布《关于将芬太尼类物质列入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增补目录的公告》，将芬太尼类物质整类列入《增补目录》管理，为非药用类芬太尼类物质的管制提供了充分的法律保障。

截至2019年12月，中国共列管了170种精神类物质和整类芬太尼类物质。

2019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关于〈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增补目录〉能否作为认定毒品依据的批复》，指出其中的《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增补目录》可以作为认定毒品的依据。

因此，凡走私包括“邮票”在内的新型毒品的行为触犯中国法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走私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

事处罚。

海关严打新型毒品走私犯罪有哪些举措？

近年来，中国对外贸易快速发展，海关监管货运量不断增大。与此同时，走私集团也利用货运渠道进出口集装箱数量多等特点以夹藏、伪报、瞒报等方式实施新型毒品走私违法犯罪活动。货运渠道一直是海关查缉新型毒品关注的重点。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实施查验检查，对运输工具易夹藏部位加大检查力度，对驾驶员个人物品实施100%开箱查验，并使用风险分析布控、缉毒犬和大型集装箱扫描设备等多种手段查缉货运渠道新型毒品。

在各口岸旅检现场，海关关员查缉新型毒品走私，除了靠“火眼金睛”以外，还有很多技术手段和辅助手段。

比如在机场口岸，海关利用风险研判机制筛查高风险旅客，综合旅客舱单、出入境管理等系统资源和毫米波人身安全检查设备、行李物品CT机等科技手段，结合专业数据、境内外已查获的案件情况，分析摸查新型毒品走私团伙活动规律，梳理团伙运毒成员名单，准确预判其进出境日期、口岸、航班信息以及藏毒方式。

在此，中国海关敬告各位出入境相关人员，不要试图携带、夹藏走私毒品入境，一经查获将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受到法律的惩处！同时在此提醒中国公民，不要给陌生人携带行李物品或代收包裹，不要轻易替他人携带超重物品、代收包裹，不为其人保管、投递、买卖不明物品，尤其提醒女性朋友要保持高度警觉，提高防范意识，以免被贩毒集团利用，沦为走私毒品的工具。

（昆明海关缉私局办公室综合治理科副科长聂又）